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海淀区区域康复医学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多普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9 人，营业收入为 54828 万元[1]，资产总额为 558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掌上超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智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2.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生物反馈胃肠动力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宽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5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CPM)，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83.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功能踏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83.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下肢压力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83.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康复仪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2 人，营业收入为 42,45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662.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厚道医疗器械(徐

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50.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7.2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智能呼吸康复训练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2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便携式体外反博装置)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4027.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06.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膈肌起搏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1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丹嘉医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